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二零二三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5號樓17層舉行二零二三年首屆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購買授權及潛在加密貨幣購買。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釐定優先次序乃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iv)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法定及一般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vi) 就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所提述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峰先生、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FU Frank Kan先生。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